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現擬向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楊健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5,000,000 (附註2)	—	1.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2)	—	0.43%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2)	—	0.43%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購股權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2)	–	0.39%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2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Geely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3)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1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55%權益。

- (4)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22
Geely Group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22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 Geely Group Limited (「Geely Group」) 全資擁有。Geely Grou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

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12,000,000	12,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8,500,000	–	88,5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0	10,00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3,000,000	3,000,000
			<u>254,500,000</u>	<u>28,000,000</u>	<u>282,500,000</u>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訂立之交易現正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相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供應協議。於訂立供應協議之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浙江福林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李書福先生乃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故此，根據供應協議中浙江福林與浙江吉利之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將自動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浙江福林與浙江吉利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

協議所提及之年度上限。除此之外，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浙江福林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條款之訂立乃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d)已釐定約為港幣12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238,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約為港幣12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238,000,000元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3.9%及10.0%。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0%及99.8%。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37頁至44頁之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聘用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